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聊城市智能（仿真）
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调整的概况	3
二、本次调整后的项目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主要批复文件	4
(三) 项目实施单位	4
三、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8
四、结论意见	8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签署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及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概况

2022年6月，因以下项目自身实施范围变更，总投缩减，聊城市为进一步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将其未使用的债券金额406.00万元调整到“聊城市本级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将2021年4月27日已发行的“聊城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市本级）”项目专项债券金额中的406.00万元调整到“聊城市本级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发行期限30年，票面利率3.91%，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次调整后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花园北路133号，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在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总投资57,759.35万元，包括项目资本金27,759.35万元，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9.2亩，总建筑面积9068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77919平方米（综合实训楼65115平方米，医疗实训楼12804平方米）；改造现有6#楼建筑面积12761平方米。项目共需购置各类实训设备、教育资源、标本共760台（套）。

综合实训楼位于院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24406平方米（合36.6亩），靠北侧一栋二十层，总高度84.9米，靠南侧一栋十七层，总高度80.3米，局部四层楼连接。

医疗实训楼和现有6#楼都位于院区东北部，南北布置，总占地面积约19737平方米（合29.6亩）。医疗实训楼共六层，总高度28.35米，新建建筑面积12804平方米；现有6#楼共六层，改造建筑面积12761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中心、安全生产实训中心、大数据实践实训中心、网络空间安全实训中心、电子商务实训中心、智慧农业实训中心、大型公共卫生人才（相关医护人才）规范化培训培养中心和生命与健康科学馆。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可规划的69.2亩教育用地直接用于建设，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条件便捷。可依托场区内现有的供电、供水、供暖等公共设施，建设周期短。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

（二）项目主要批复文件

（1）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聊发改审批函【2020】30号《关于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意见》，项目代码：2020-371500-83-01-009614，同

意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及项目建议书提出的位于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的建设地址。

（3）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聊发改审批函【2020】37号《关于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项目代码：

2020-371500-83-01-009614，同意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4）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7150200000613。

（5）聊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聊国用（2002）字第25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坐落于花园北路133号，面积为313765.70平方米，用途为教育用地，权利人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6）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核发建字第3715012020000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为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位置为花园北路133号，建设规模77924平方米。

（7）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核发编号为3715022104080001-SX—001、3715022104080002-SX—0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三)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系该项目的实施单位。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0049502007XF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03月30日至2026年03月31日，住所：聊城市花园北路133号，法定代表人：徐龙海；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53412万元；举办单位：聊城市人民政府；管理登记机关：聊城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现持有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08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3MA3TTX6728的《营业执照》。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成立于2020年08月24日，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在业，负责人：张黎楷，企业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街道凫山路北首89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83701号。批准执业文号为:鲁财协[2001]96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系经山东省财政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编制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

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969042X1）。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项目，聊城市本级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2.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聊城市智能（仿真）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未来预期收入来自于人员培训、实训教材版权、实训资源成果转化收入。

在新联谊会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期债券调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焦成龙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969042X1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011556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No. 80015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张茜
执业证号	13715201711864505	性别	女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213045	身份证号	37152119910207224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7103761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811258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持证人 焦成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11198807182515